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神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億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 款 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　　號
001	天理地產事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威神企業有限公司	民國115年5月20日	48,140元	TD4408524	160086111
002	永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郭千慈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威神企業有限公司	民國115年6月16日	56,200元	SV0645265	005305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（註一）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